

# 认证实施管理程序（产品）

## 1. 目的

为保证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OCD）的产品认证实施过程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OCD 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的管理要求及流程，包括申请评审、项目管理、复核、认证决定及制作证书等环节。

##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 2019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

《实施有机产品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2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CNAS-CC11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CNAS-CC12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CNAS-CC13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CNAS-CC14

## 4. 职责

4.1 认证部为本程序的归口管理部门。

4.2 项目部负责受理客户的认证申请，确认认证需求，并将申请资料及存在的客户需求一并提交认证部进行申请评审。

4.3 认证部负责对认证申请进行申请评审，并在签订合同后组织实施相关认证评价、复核、认证决定、制作证书、获证信息上报等工作。

4.4 市场部负责合同签订。

4.5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负责批准认证决定。

## 5. 产品认证工作程序

## 5.1 申请评审

认证部接收到项目部提交的认证申请材料，进行申请评审，对于可以签订合同的通知市场部进行合同的签订；对于不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向项目部说明不受理的原因并书面通知，由项目部转告客户。至受理之日起，申请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GAP 项目，认证部确认申请人符合申请评审要求后，应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的“中国农食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完成申请信息上报，并获得认证委托人的注册号。

OCD 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具体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注：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附件 6 的要求。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a) 提供虚假信息；

b) 使用禁用物质；

c) 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注：范围是指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d)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上诉 4) 条款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OCD 受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的具体条件：

1) 认证委托人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OCD 制定了《申请评审管理规程》对申请评审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愿性产品受理要求详细对应的实施规则

## 5.2 检查活动的实施

### 5.2.1 检查活动的实施流程

制定检查方案——选择检查组——下派检查任务书——文审——制定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

### 5.2.2 检查方案

认证部应根据申请评审信息，制定适宜的认证检查方案。

5.2.3 OCD 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实施管理规程》（产品认证）对检查活动的实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 5.2.4 选择检查组并下派检查计划

认证部负责根据检查方案组建检查组，并向检查组长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任务，并交予其充分的客户认证资料信息，使其能够充分的了解认证委托人基本情况，并进行充分、适宜的文审。

检查组需要及时对任务书内容进行确认，对任务书有异议的，应在接到任务书后的 2 日内向项目管理人员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5.2.5 文审

检查组长接到检查任务书及相关资料信息后，应对认证委托人的申请资料进行文审，确认企业管理体系的充分及适宜性，评价是否具备实施现场检查的条件。

当文审发现认证委托人不具备实施现场检查的时，应及时上报 OCD 认证部，并说明原因和/或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经文审发现派遣认证时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及时上报 OCD 认证部，并说明原因和/或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认证部进行核实，及时修改现场

检查人日，以保证检查时间满足覆盖全部认证范围的要求。

### 5.2.6 编制检查计划

经检查组文审具备实施现场检查条件的，由检查组长在3日内编制完成检查计划，并提交认证部。

检查组长应关注检查计划制定的时间，应与现场检查时间至少间隔5日以上，便于认证部有充足的时间上报检查计划。

### 5.2.7 检查计划的确认及信息上传

OCD 方案管理人员接到检查组长反馈的检查计划后，应对计划的符合性予以确认。

认证部对于可实施的现场检查计划，于现场检查前至少5日登录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完成检查信息的上报。

### 5.2.8 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组长带领检查组按照检查计划确认的时间实施现场检查活动，检查实施后，对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产品抽样检测情况（适用时）进行验证，并向认证部提交认证档案，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及所有认证实施过程资料及现场检查证据及发现。

检查组应及时向方案管理人员提交认证档案，档案相关要求详见OCD 复核及认证决定相关评审指南，提交时限详见《检查员/审核员薪酬管理制度》。

采样及检测：详见《产品采样、风险分析及检测管理规程（产品）》

## 5.3 复核及认证决定

认证部选派至少一名具备相应能力且未参与检查实施活动的人员进行复核及认证决定，复核及认证决定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由不同的人员以评审组的方式完成。复核及认证决定人员应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检查组长进行沟通，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认证决定人员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28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当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OCD 不批准认证委托人获得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OCD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复核、认证决定具体规定详见《复核、认证决定评审管理规程》。

#### 5.4 认证决定的批准

高风险等级项目由总经理进行认证决定批准，中风险等级项目由管代或认证部具有相应资质人员进行认证决定批准，低风险等级项目由认证部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认证决定批准。

#### 5.5 证书制作

经认证决定批准通过认证的项目，认证部负责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的“中国农食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完成获证信息上报工作，并经签批，获得证书号。

认证部按要求制作出认证证书（不含公司签章），通知项目部进行一次确认，再与财务部进行二次确认，确认无问题后证书盖章，然后向项目部交付认证证书，进行后续处理。

5.6 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详见相关认证实施规则，一般是 1 年或是 3 年。